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09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
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資料，於函到1周內惠復，俾供審
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一、二、三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若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完成，亦請一併提供，至紉公誼。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原住民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陳天石

聯絡電話：02-89953073

電子郵件：eing2504@apc.gov.tw

傳真：02-8521259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18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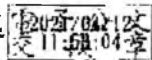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0D013437_110D2008670-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1-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2-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3-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4-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5-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6-01.pdf、110D013437_110D200867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施」歷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10年3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9468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鍾副主任委員室、綜合規劃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制式獵槍管理制度諮詢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貳、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

紀錄：林雅晴

肆、討論事項【依照發言順序紀錄】：

一、案由一：原住民制式獵槍來源，提請討論。

(一)內政部警政署：

我們國家是槍枝管制國家，我們贊成甲案(由國內軍備局第 205 廠製造)，除剛剛業務單位報告的原因外，槍枝的規格可由我們主管機關召集原住民代表、槍彈專家、國防部軍備局共同研商，滿足各族群需要的槍枝，亦方便管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目前試行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制度主要針對狩獵細節，例如動物物種、數量、時間、地區，與今天討論獵槍或獵人的管理比較沒有直接關係，以上說明。

(三)浦忠勇教授：

- 1、 很榮幸今天能在這裡討論原本一直被人視為是禁忌的話題。除了強調獵槍的安全性，還有考量人道狩獵，政府機關希望不要虐待動物，能瞬間結束動物的生命，現在自製獵槍不只不安全，也不符人道狩獵。
- 2、 國家既然允許原住民族狩獵，工具也應精進，我是獵人協會的理事，近年也一直關注狩獵，在林務局輔導之下，鄒族的部分已經慢慢步入軌道，可是獵槍還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們是科技先進的國家，可是我們的獵槍非常危險、不確定、不精準，只要是先進國家的獵人已經不可能用傳統獵槍，我去中國東北參訪，狩獵是地下化進行，我們不希望臺灣也如此，獵槍如果能檯面化管理妥當，我們可以跟日本、挪威等狩獵國家對話，這是我們國家的重要亮點。
- 3、 現在原民會在做深入民族調查，國外用槍模式資料我們是欠缺的，目前我們原住民族獵槍幾乎是沒有保管措施。我強烈建議採取乙案(由國外進口)或是丙案(兩案皆開放)，跟國外進口只要和廠商有詳細的契約規範，因為軍備局需要研究規劃進度預估 3 年，最後能不能順利研發也不知道，所以直接從國外進口，由政府監督、獵人協會自主管理、訓練，若由軍備局生產，使用上不順手或維修時，不滿意也沒辦法換家廠商，軍備局的根

本目的是軍備用途，原住民族獵槍的優先性一定是排在最後。

(四)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我是那瑪夏布農文化發展協會的理事長，現在也在籌備進行自主狩獵管理。從荷蘭時期到日本時期，原住民族使用的槍枝都是最現代的，傷亡率不高。獵槍管理的部分，原民會請我擔任其他部會的講師，我的題目總是扣板機是道德層次，獵人是有這個層次的，除了生態、自己的能力，現在透過自主管理做檢討、與法令結合。槍枝是由政府統一採購，政府是擔任窗口，管理不會有問題，槍枝來源我比較贊成浦老師所說，採取乙案(由國外進口)，方便、可靠、實用槍枝來源，管制上可以標籤化以管控流通。

(五)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我是採取乙案(由國外進口)，直言之，原住民族當然要用比較好又比較便宜的獵槍，警政署買槍都買國外的，我們當然也要買國外好的，為什麼我們要買兵工廠的，治安堪慮放於前提之下是置我們於不義。

(六)海樹兒·友刺拉菲教授：

從國外進口獵槍是由政府出面嗎？細部的地方是否能先交代清楚，重點應該是安全，政府為治安考量可先做管控預防，我採取乙案(由國外進口)或是丙案(兩案皆開放)。

(七)王皇玉教授：

- 1、 我之前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軍備局的代表也有出席，研發獵槍對軍備局是低階的工程，不是很難，價格不會很貴，那次會議是報價 6 萬元。
- 2、 我個人從幾點考慮，第一，很多原住民認為警用、軍用槍不用國產槍，為何我們獵人要用？第二，國外進口是否難以管理？國外進口一定要有軍火仲介商，不太可能讓個人逕購，國外槍枝都有編號，管理上比自製獵槍還更先進，可建立個別槍籍資料，轉讓都有履歷紀錄，而且根據獵物的不同，需要的槍枝種類也不同，從國外進口槍種可以按照原住民的需求，但也不是無限制，應由政府先列表條列允許的槍枝種類，由國家統一購買。除了槍還有後續子彈的問題，一定是槍配所需子彈供應，只能鎖定幾種規格槍枝，由國家統一購買，如果警用槍、軍用槍有辦法管理，獵人的槍應該也可以同樣方式管理，搭配後續維修。
- 3、 國產槍的好處就像國產車一樣，時間耗時不太可能太長，反而進口槍，維修不僅零件貴、時間也長可能還要送到國外去修，我個人採取丙案(兩案皆開放)，可以有市場競爭問題，國產槍、進口槍都各自有優缺點，提供不同需求，自製獵槍也可能需要保留，只是可能要限制原住民一人最多可以持有幾把槍。

- 4、 我是傾向由國家統一先買好，再由個人向國家購買，子彈的取得可能也要討論，我不贊同由個人逕洽購買，這也是我不贊同自製獵槍繼續存在，其實臺灣為了自製獵槍政策，已經導致有很多小型軍火製造工廠，以前也是治安隱憂，但未來如開放國外進口，我也不想看到地下軍火仲介商叢生，希望能從一開始建立制度就防止，我個人建議採丙案(兩案皆開放)，我們沒有必要排除國家幫我們製造獵槍，如果價格合宜、提供子彈、取得方便、維修便利，像早期日本的村田獵槍，是日本軍用槍改造，而且是日本政府自製交給獵人使用。

(八)裴家騏教授：

- 1、 我會採乙案(由國外進口)，如果是丙案(兩案皆開放)，是等兵工廠設計好再一起開放進口嗎？還是我們現在就進口，這樣兵工廠大概也不需要做，建議採乙案直接進口，因為選擇性多，也一併建議槍枝四種款式，第一種是前膛槍，與傳統獵槍非常像，前面裝火藥、彈頭，在其他國家狩獵群中非常受歡迎，款式也多十分安全；另外還有單發獵槍、雙管獵槍及連發獵槍，後面幾種治安疑慮都會增加，所以建議如從國外採購，可以採購前膛槍，一款到兩款的後膛槍，可以不考慮使用連發，單發、雙管可以討論，前膛槍幾乎沒有治安疑慮，管理辦法可以稍微

簡單，所謂後膛槍、單發或雙管獵槍，可能需要更嚴謹的規範密度。

- 2、 臺灣也不是沒有進口過獵槍，1970 年代的狩獵法規，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另一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當然我們要與時俱進，但我認為臺灣要建立保障社會安全、大家能接受的管理辦法，我不覺得是很大的問題，可以將 1960 年代以前的狩獵相關的法律為基礎做檢討，周邊國家也有很多類似立法例可以參考，這件事情應該盡快解決，而能盡快解決的方法就是直接進口。

(九)南投縣政府：

如果沒有和地方居民做討論有共識，這邊討論可能會有後遺症，所以我們會將會議中討論的內容帶回說明。

(十)屏東縣政府：

比較傾向軍備局兵工廠製造獵槍。

(十一)臺東縣政府：

我的問題和南投縣政府一樣，今天來也是想了解目前針對獵槍的內容結果，來會議前我也問過幾位獵人，他們現在就有需要，希望朝乙案（由國外進口）方向進行，每一把自製獵槍功能性都有差異，對獵人而言，如果有專業又快的方式最好。

(十二)花蓮縣政府：

無意見。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 1、剛剛裴教授建議進口四類槍種，我們提出的要求是單管單發散彈槍做設計，在國外槍枝管制，如果屬於連發的狀態，管制會比較嚴格，不管未來是從國外進口，或是國內自製，都希望不要有連發的武器出現。
- 2、當初採由軍備局製作，考量國產比國外進口，維修方便、價格較便宜，可以再與軍備局討論是否可以縮短製作時程，國產槍屬軍規武器比民間規格還高，如果配合國內需求做設計，也許速度會快一些。

二、案由二：原住民申請制式獵槍之資格，提請討論。

(一)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 1、因為我的身分是警察也是部落的人，我以警察的角度和治安來表示意見，我覺得原住民應該要屏除「我就原住民，為什麼我不行？」的想法，因為某程度上會侵權、傷害別人。如果你跟我一樣身為警察，看臺灣所有的案件就會知道，不是只有你的部落有誤傷這件事情。
- 2、臺灣原住民在某種程度上並不是這麼有自制力，真的不要騙人！你跟他講說狩獵不要喝酒，原住民就理直氣壯說喝酒就是我們的

文化。對！那是我們的文化，但是自己有沒有約束力？這是保護我們族人的前提，是會延續到未來我們的孩子學習這樣的慣例，我們應該要先將它擺在前面，謝謝。

(二)浦忠勇教授：

- 1、目前的自製槍枝，只要是原住民就可以拿，但是槍枝使用上有危險。很多年輕人的自製獵槍，他們打獵時我不敢在他們的後面，連怎麼用槍都不知道，我們至少是從小用槍，當兵的時候也被要求，所以用槍的方式已經內化。可是很多的獵人就如剛剛Sakinu所說，要開放槍枝的話，這些人都是危險人物，傷到自己也傷到別人，到時候變成是媒體新聞放大的焦點，會傷害原住民擁有槍枝的資格。
- 2、我覺得在部落裡的族人可以有獵槍，在都市的就不用開放申請。現在林務局開放的地方，是希望就在一個區域裡狩獵，像鄒族是在阿里山地區的傳統領域裡某個範圍之內，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如果是在都市裡的人，還能申請嗎？要去哪裡打獵？我覺得應該要做進一步地限制；再來有關安全訓練，我看到挪威准許擁有槍枝，但須經過射擊考試及格，其用意是除了安全之外，更要確保獵人打獵的能力。我是覺得甲案(維持現制)有危險，也不符合現代狩獵的要求。

(三)裴家騏教授：

- 1、 我個人建議是三案應該加在一起，甲案(維持現制)是一個基本條件；至於年齡，我建議18歲以上可申請槍枝，18歲以下不得申請，但他如果因練習要使用槍枝，則需要槍枝擁有人或成年人陪同才可使用。
- 2、 有關安全訓練，還須經審核通過，像考駕照一樣，筆試、路考，兩方面都要。絕大多數國家對於獵槍使用者也都會有這樣的要求，筆試大多考懂不懂現代法律、基本概念是否了解；路考的部分就考對於槍枝的安全使用、槍枝拆卸、維護、清潔等動作是否確實。在很多國家需要事先上課，而我們國家可以考慮是否需要，譬如原民會要不要給有興趣報考執照的獵人辦理講習課程。
- 3、 再來有關丙案(其他申請條件)，我覺得可以考慮的是獵人組織。加入獵人組織要不要是一個條件？獵人組織是目前政府在推動自主管理中，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在部落裡的獵人能透過組織來進行自我管理和自我要求，這部分很多獵人尚在觀望。我個人覺得未來進入自主管理後，自主管理的先決條件應該就是組織化，因此應該要鼓勵組織的形成，如果制式獵槍的使用能夠和組織的形成作結合，這符合很多其他國家的管理辦法，一個獵槍的合法擁有者，必須參加某一個組織，而透過組織，政府或內部才能有

效率地管理。

(四)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 1、 我也贊成三案加在一起。接續教授所講資格的問題，獵人要如何界定？住在都市而從未在部落長大的原住民也可以擁有獵槍？還是要界定為在部落持續從事狩獵工作的人？還是要供給周末派的休閒獵人？我覺得資格的鑑定應該要更嚴謹。
- 2、 有關獵槍的安全問題，是因為沒有提供好的火藥，需要自己製作，因炒火藥而受傷的例子很多，原住民缺乏製作的技術、機器，比起那些軍火工廠，我們只是枝節末微，我們槍枝沒有多少，還要自己組裝，所以不能夠跟他們簽合作，他們也不會因為我們的存在而壯大，我們只是買了零件回來組裝。我現在還在用從前面裝火藥的，裝好拿起來飛鼠就跑掉了的那種。
- 3、 申請資格的問題很重要，需要再作討論，這跟安全有必然的關係。當然，以現代的角度，我贊同組織化，像阿里山、屏東泰武鄉、卑南族等等皆有自主管理上路，將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作分享。

(五)王皇玉教授：

- 1、 我覺得原住民獵人都很自制，你們都了解槍不能隨便讓一個都市原住民拿在手中，大家都非常擔憂。在臺大有很多推甄入學的原住民學生，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哪一個部落，因為從小在都市

成長。

- 2、 回到資格的問題，我先講德國的制度。在德國，任何人都可以當獵人，但是持有獵槍前需要上課，而上課除了學習如何使用槍枝外，包含學習槍枝保養、拆卸、組裝甚至生態問題，例如哪個地區、哪個季節、有甚麼物種、可獵殺及不可獵殺的物種有哪些。以前老獵人會帶著年輕人上山打獵，但現在有人覺得用視訊上課就可以了，不需要實際上山打獵，我相信你們一定受不了這種觀念。我也贊成一定要有安全訓練課程或是講習、證照、研習時數，比如像是法官、檢察官也會被要求有特定課程的學習時數。另一個問題是要不要有考核制度？另外假設本來就已經是獵人，還需不需要再上課？還要不要經過這一道程序？

(六)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新的槍枝就必須要有新的方式。

(七)王皇玉教授：

如果擁有制式獵槍，你們也願意去上課嗎？

(八)裴家騏教授：

也可以使用落日條款。

(九)王皇玉教授：

- 1、 我給你一把新買的進口制式獵槍，已經用習慣自製獵槍的人，要

不要上過課才可以申請？因為我們現在想的都是都市原住民沒拿過槍的人，但現在有一批廣大的原住民手中持有自製獵槍，他打了一輩子的獵，現在給他一把制式獵槍，我們可能要作一些查核。也不是說進口獵槍後，本身已經有自製獵槍，就一把換一把或是給另外一把，因為這一把是進口獵槍，以前沒摸過、沒用過，是不是要再經過考試？你們可能要考慮已經是獵人的人是否要經過課程學習才符合申請條件；另外一批是我們現在假設的對象—還沒拿過槍的人，可能需要透過獵人學校或是未來有更紮實的組織來協助。

2、 未來不管獵人協會或是獵人組織，後續不僅有管理槍枝還有管理子彈的問題。還有就是有一些族群，恐怕沒有像我們想像中有獵人協會，布農族有嗎？

(十)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我們現在正在推動中。

(十一)裴家騏教授：

卓溪鄉有。

(十二)王皇玉教授：

問題是全台灣各地的布農族都要去那邊上課嗎？

(十三)裴家騏教授：

是鼓勵大家形成組織啦！

(十四)王皇玉教授：

組織不能太鬆散，不然組織的管理能力及監督能力會受到質疑，我覺得國家對於組織應具備的要件還是要有要求，我是認為一定要上過課，而且不能僅是視訊課程，這太危險！

(十五)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有關資格的部分，我特別強調「獵人」的界定，是生活性的獵人還是休閒性的獵人？獵人的定義應該要再多樣性地討論。

(十六)王皇玉教授：

開放之後就不能說只有獵人能拿槍，可能要設定原住民滿20歲或18歲才允許。

(十七)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1、 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因為沒有限制，造成不住在部落而是在都會區長大的人也可以拿到槍枝，所以無法受到管制。他若拿著槍在外面跑來跑去，我們怎麼知道？這才是治安的問題。而且現在都會區很多突然變成原住民的人，我們怎麼知道他的獵槍用在哪裡？這也是需要考慮的。

2、 未來一定要界定出原住民獵槍和一般制式槍枝的區別，大眾社會做的槍跟我們用的槍是一樣的，所以無法區別這是原住民獵槍或

是外面別人在使用到處打玻璃、打車子的那種，無法辨識，這種問題就跟治安牽連在一起，所以這部分需要多加討論。

- 3、目前鄒族、泰武跟卑南的作法可做為參考方向，因為他們針對獵槍發放的資格有自己的原則，所以要不要全面開放給原住民需要進一步討論，謝謝。

(十八)裴家騏教授：

- 1、看起來大家對於需要一個考核機制以及資格條件的設定沒有意見，只是這兩者的內容是甚麼。我的建議是如果這幾次的討論可以很順利地進行，可以花半天的時間把本案納入在今年10月林務局於阿里山舉辦的全國獵人團結大會的討論議題之一，作一個細部的討論，今年是第三年，從一開始的2個部落，到今年應該會超過3、40個部落參與，所以是一個還不錯的機會，能夠讓大家來討論這個議題，制式獵槍原本就會是今年重要的討論議題。
- 2、現在很多獵人基本上都使用非法獵槍—單發後膛槍，如果我們今天開放的是前膛槍加上單發後膛槍的話，相信絕大多數的獵人都已經有過經驗。但是我同意這是一個新的制度，即使有資格、有經驗的獵人，也應有一個基本的過程，這個過程也許可以跟新手不一樣，或許就是很像所謂的落日條款。

(十九)海樹兒·发刺拉菲教授：

- 1、 我打獵最多的經驗是在國、高中，跟表哥或是舅舅去打獵，那時候長輩真的教得很仔細、很安全，我們都是準備打獵才會裝子彈，後來跟一些朋友去打獵，已經不是這樣子，後來就不太敢跟其他人去打獵。所以針對新的制式獵槍，就我個人覺得還是要學，不過我只要了解那把槍和它的使用安全就好。
- 2、 我贊同卜哀老師提到有關資格的部分，甲(維持現制)、乙案(申請前須經安全訓練)應該都沒問題。至於有關審核跟課程開設的部分，我覺得因為現在所有原住民政策都是一體化，包含取得原住民身分也是一樣，所以造成很多政策反而是侵蝕或是破壞某些族群的傳統文化，所以我覺得申請資格還是盡可能地回到依照各原住民族群自己的狀況，不要一體化。比如對蘭嶼雅美族來說，可能不需要獵槍，因為他們是漁獵民族，用的是魚槍，所以在審核跟資格等等相關的認定，一定要充分的尊重各族的狀況。
- 3、 另外提到安全性及課程訓練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授權給一些組織去開設，包含獵槍相關知識、生態，甚至應該包含歷史文化，因為會牽涉到獵場的問題及倫理，這些應該都要在課程裡面去學習；有關審核的部分，誰去審核？我希望是可以多元性的，原民會當然也可以作或是會同其他相關單位，但自主權希望還是在原民會，或可以委託原住民狩獵相關的組織、協會去作審核，該嚴謹的還

是要嚴謹。

(二十)內政部警政署：

延伸案由二的議題，第一個是誰來訓練？我們認為在準備初期，人力、物力上可能還不充足；第二個，因為現在有動保法，並非每種動物都可以狩獵，但是可以就規格作調整，這種規格會比較滿足屬於制式又比較安全；第三個，派員輔導、維修等等，有點類似國內考證照一樣作層層管制，在座的各位教授和獵人協會的代表屬於年紀比較長的，現在年輕人的想法可能跟長輩不一樣，所以要透過嚴謹的方式來管理，也不會造成族人的名譽受到損失或損害，這是我們在訂定的過程中必須要思考的。

(二十一)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 1、 首先，很重要的是不能把「擁有槍枝」這件事情變成狩獵最大的範圍，所以「擁有槍枝」這件事情應該要回歸到最原來是非常珍貴、非常不容易的，而在不容易擁有的狀況下，你要得到這件東西就要非常地嚴格、嚴謹，就會回到我們使用、擁有這把槍的概念和觀念；另外，就某程度上來說，因為我跟警政署開過好幾次會議，警政署不太想要管我們的槍，這是多的業務，但是就他們來說，這是治安啊！治安不是管我們而已，還要管那麼多人的生命安全。我要提的是，臺灣有那麼多的射擊協會、獵人學校、獵

人協會、打獵協會等等，不可能讓槍枝回歸到各地方，就像射擊協會一樣，一定是回歸到射擊協會的總部，那社區協會的槍怎麼管？由經濟部、內政部一起管。如果我們有很多的獵人代表、協會推派成更大的團隊，是有公信力、決斷力的，再加上警政署，我相信被授予權利的時候，對我們自己來說，就會有絕對的擁有感。我很在意那個「判處有期徒刑」的文字，原住民很多徒刑，但是要講清楚甚麼徒刑是很重要的。

2、 我覺得要更認真地討論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機制裡面，可能要再去找一個更有效率對原住民擁有槍枝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我們可能在簡單程序上，讓原住民擁有這個東西，然後相對應地他還是要受到最基礎擁有槍枝的鑑定能力，對原住民來說，擁有這把槍掛在牆上的時候，才是極具神聖，有沒有打獵則是另一回事。

3、 我支持剛剛裴教授講到的落日條款，過去有那麼多的槍枝，還是有使用空氣槍作為獵槍，如果蘭嶼的人不用火槍，最起碼可以用空氣槍處理他們山上山豬氾濫的問題。

(二十二)阿浪・滿拉旺主任秘書：

1、 有關制式獵槍的部分，我們要有一個新的觀念，以後開放獵槍要從符合我們自己的角度出發，比如我們原住民的槍枝在過去只是一個生活的工具，再來就是文化上也有槍枝的使用，譬如結婚的

時候，我們布農族用槍枝當禮聘的話，是非常貴重的！我們辦理座談尋求更好的獵槍管理制度，同時希望也能夠創造出有現代觀念的原住民獵人，以及清楚說出未來要達到的目標。

- 2、 關於獵槍的來源，案由一有提到是交由軍備局第205廠製造或是國外進口，我是希望統一進口國外品質較好的獵槍。因為軍備局第205廠要從研發開始、製作生產線、標準化、進入封測，需要花很久的時間，而且需要投資很多的人力。關於制式獵槍的規格，我認為應選擇與射擊協會類似的槍枝規格，不過警政署可能持反對意見，因為他們還是會認為這種槍枝會被用來作為犯罪工具。我還是希望統一進口好的槍枝給原住民。
- 3、 申請資格的部分，我贊成用目前的管理辦法作有條件性的限制，我希望是必須要經過每2年1次的教育訓練，讓獵人聚集討論並宣導保育觀念，將觀念落實在他們的腦海裡才是好的方式。

三、案由三：開放取得制式獵槍方式，提請討論。

(一)裴家騏老師：

建議採取個人價購，至於採購的款式為何，可以再來訂定管理辦法。在其他國家，並非不存在租用的方式，承租者大多是外國人，比如外國人到非洲打獵，會租用當地的槍枝。對於自己擁有的槍枝來講，還是採用價購的方式比較理想，管理上也較容易，擁有者也比較珍惜及

熟悉自己的槍，對於獵人來說是比較正面的。

(二)阿浪·滿拉旺主任秘書：

我支持裴老師的建議，自行採購對於珍惜度就會不一樣，我也希望獵槍可以一直傳承下去。真的不要怕它被拿來殺人。另外我建議由政府統購，再給族人價購，這樣會比較好。

(三)卜袁·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請教警政署，剛剛談到獵槍的型式是散彈，為什麼不能用單發的？因為用散彈打山豬，牠會躲一躲就不見，請說明一下。

(四)內政部警政署：

1、 回應老師的問題，在國外使用的是散彈槍，子彈有獵鳥彈、獵鹿彈還有一種單一顆的稱為「slug」，和標準子彈一樣，只是它是一顆比較大的彈丸。同一把槍可以使用三種不同型式的子彈，打獵物的取向就不同，所以並不是說散彈槍就一定只能打散彈，那只是翻譯過來的稱呼，實際上它可以使用不同型式的子彈，以上說明，謝謝。

2、 有關這個案由，本署建議採丙案(其他取得方式)，我們認為是比照射擊運動槍枝的取得方式，然後由原民會、部落的協會成立一個類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的組織，下面設有分會來管理槍枝，制式槍枝不是一般的普通槍枝，畢竟我們國家是槍枝管制國家，由

協會來管理，採用會員制，固定申請這支槍也熟悉了，我們後面進入管理方式的議程時再報告，我們認為採丙案(其他取得方式)是比較適合原民會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而且會較嚴謹一點。

(五)王皇玉教授：

- 1、 丙案(其他取得方式)與原住民族傳統是不相符的，不能拿射擊運動協會的思維邏輯來看待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警政署的代表是出於管理的立場，可能有一些官方的想法。以前對於原住民槍枝管理，就是以持有槍枝對治安很危險為由，搞了幾十年奇奇怪怪扭曲的自製獵槍制度，那其實是在侵害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那現在就是要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就不要再用這種管理運動競技項目的思維邏輯來管理原住民，所以請警政署代表回去跟你們長官報告，丙案(其他取得方式)在我看來是不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的方案。
- 2、 租用的方案比較像休閒狩獵的方案，或許未來有原住民是假日回部落，周末就想打個獵，可能也不想花錢買一把槍，會有這樣的需求；但老實說，我個人也覺得這也不是原住民文化傳統。當然，原住民也有人可以追求都市生活，有些人在都市生活久了覺得想回部落，就利用周末常常回去練習打獵，然後我一定要回到部落去，也有這樣的原住民。所以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我不認為

只要用租賃就都是休閒授獵的心態，但是跟其他的案子比起來，丙案(其他取得方式)我覺得是最不像原住民傳統文化可以接受的方案，雖然管理上會是方便的，但是我們的目的不是在這裡。

(六)內政部警政署

現在的自製獵槍，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拿來打獵，我們也是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要有相關的祭儀等等才能打。因為制式槍枝的火藥程度就治安層面或是各方面都必須要考量，剛剛也有一些老師提到喝酒打獵的事情，而他將制式獵槍拿出去所做的事情可能不是可以自我克制的，這一點是我們會擔心的，我們必須要聲明，所以我們還是要研究一下。

四、案由四：管理制式獵槍及彈藥之方式，提請討論。

(一)裴家騏教授：

- 1、 如果未來開放的槍枝屬於前三類-前膛槍、後膛槍單管獵槍、後膛槍雙管獵槍，建議個人自我管理並使用槍箱，槍箱是有分規格的，也有非常多的購買地點。但大部分國家對於子彈會有比較多的要求，例如個人保管的子彈會設有上限、槍箱跟子彈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檢查、合法擁有槍枝的人應有合法槍證、違規的處罰等等，這些可以制定。
- 2、 未來如果有可能大家使用槍枝的數量開始增加，可能會有產業願

意來進口或是扮演這樣的角色，這時候對於販賣者也會有一些要求，所以不是使用者才被要求，販賣者也會被要求，像以前在日本時代就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不過是50年前的事情，以上建議。

(二)阿浪·滿拉旺主任秘書：

- 1、 申請人對於獵槍有所有權，部落可以透過協會提供協助，至於槍櫃當然要有，不過關於子彈，我的想法是每個縣市都有射擊協會的靶場，主管機關可以將子彈委託存放在靶場的地下室，如果要取得必須要列冊管理，只需要設上限就好，太多其他限制會讓獵人覺得被看不起，另外彈殼和子彈要不要繳回可以再做討論。
- 2、 本案應該將甲、乙、丙三案的優點融合起來，變成更好的綜合方案。靶場有保全人員24小時看管且有監測系統，對於子彈的保存也有幫助，秉持一個原則就是不要太多限制，不然會讓族人不想去拿，而改走一些旁門左道。我是希望不要太嚴格地管制，但是必須要有紀錄，萬一有甚麼狀況可以立即知道處理方向，這就是牽涉到好的管理，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安全。因為有時候放在一般的地方，子彈會變成公帶有私，或是私帶有公，造成管理上的問題，如果都放在靶場裡，管制上會較安全，以上提供參考。

(三)浦忠勇教授：

- 1、 如果你問獵人要如何管理，他一定會說我自己管理就好。我自己

的部落有3、40枝獵槍，我們內部一點不覺得有恐懼感，如果是外面聽到部落有幾10把槍，會以為那是黑道聚集，這是很大的不一樣。

- 2、 我岔個話題，我們上次跟林務局談獵物回報的時候，獵人是百般不願意，因為回報就曝光了，後來裴老師很用心地慢慢說明，讓他們放心。獵人應該要改變想法，將槍枝管理好，如果制式獵槍按照現在的自主管理就太可怕了！舉一個例子，有一個獵人打獵回來很累，跟朋友一起喝酒，喝醉之後醒來，發現獵槍跟子彈都還在樹林裡，馬上跑回去看，幸好還在。所以槍枝管理是真的需要，但是要管理到甚麼樣的程度，給個人自主管理大家會不放心，完全交由國家管理大家又不願意，那這個管理應該是由國家、部落、獵人、學界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可以跟獵人協會或地方組織合作，我們不太喜歡用「監督」、「稽查」的字眼，這會是一個槍枝共同管理的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會有自己的族人提供意見、會有外界的人參與討論，這應該是條可行的路。

- 3、 要做這樣的管理應該要先試辦，試辦的對象最好是已經有獵人協會的族群，鄒族就是最好的試辦對象。鄒族已經快要簽行政契約，每個獵人都有意識要改變、要與時俱進、要兼顧生態與治安，當覺得這個族群夠強的時候，可以先做一個試辦，試辦一、兩年確

認執行是否有問題，如有問題還可以做調整，這是我對管理的看法。

(四)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老師：

我贊成槍枝由個人管理，包含少許彈藥但是有上限，主要問題在管理彈藥須避免地下化，管制太緊，地下化就會出現，如果說依照浦老師建議的方式，試辦2年太久了，我覺得3個月就可以了，有成立協會的就可以進入實施。

(五)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 1、 有些原住民只想有槍不想有子彈，我覺得子彈如果跟槍放在一起就不一樣了，因為現在工業發達，所以這個口袋不是鋼珠就是喜德釘，但以前絕對不是這樣，當我們改變思考模式，就知道子彈應該是要被有限度的擁有，現在出去打獵，都是2、3個人，口袋已經超過100發了，如果槍很好了，包括剛剛提到的人道狩獵，一槍就要斃命，如果還打三槍，那個獵人應該要吊銷資格了，所以用這樣的概念管理子彈，行政機關跟族人都不會覺得困擾。
- 2、 自主管理的管理並不是被管，應該從降低風險的角度思考，當然我也接受部落協會管理，但是我想講一件事情，原民會別想逃脫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別想推給地方也別想推給警政署，你們真的是最重要的。

(五)內政部警政署：

- 1、 我們是希望由部落管理，在風險上是可以降低很多，那如果槍枝是自購的話，要獵人把槍放在協會裡面，獵人不一定贊同，時間久了，獵人也不一定繼續參加這個獵人協會，剛剛教授提到試辦2年，因為制式槍枝不比一般槍枝，可能2年訂一個程序換槍照，這樣對原住民也會比較有保障，也就是說可以比照射擊運動槍枝的管理模式，想要參加就繳一定的費用。
- 2、 另外並非天天都會狩獵，只有在狩獵季節才會需要打獵，因為有些動物需要修身養息，並不是任何時間去打都有，訂定比較嚴謹的管理辦法，後面才有空間調整，如果一開始沒有制定的很嚴謹的話，後面比較難管理，也不要讓大家想到部落有10幾把槍，如果是在古時候，這個部落有10幾把，那個部落也有10幾把，兩個如果不高興起來就開始打啦，就類似現在國與國之間一樣，以上。

(六)臺東縣政府：

- 1、 我們不只有祭儀才有狩獵，包括自用也算，就臺東而言，算是天天有人狩獵，再來第一點我認同，槍枝跟子彈分開管理，我也認同個人管理，後續還是要有獵人協會或射擊協會來協助管理，這樣才能有效把這些彈要避免地下化，另外彈藥如果個人管理，會

不會因為各部落環境不同而受潮，受潮後不可以使用該怎麼辦，這是衍生的第一個問題，不管是彈藥或獵槍種類都有區分大型動物或小型動物的彈藥，到時候是像軍中有彈藥庫或軍械室嗎？彈藥室放在哪裡？可存放的量是多少？這是後續衍生需要研討的問題。

- 2、目前臺東並沒有獵人協會，幾乎都是各部落自己成立，但是他們的組織力可能不像西部或其他地方的好，我目前探訪臺東 15、16 個原住民鄉鎮，幾乎都去問了，獵人協會、部落還有發展協會都是分開的，關於這一點，我持續向各部落的同仁確認。
- 3、我個人認為因為有關原住民制式獵槍的管理制度是新法案也是新方式，因為目前有射擊槍枝運動管理辦法，所以警政署想說很像，才會把這個管理辦法混在一起，而喜德釘這種槍老實說真的是很危險，臺東的山形多、地勢陡峭，勾到樹枝、敲到地上都是擊發，所以還是希望警政署能盡量協助讓這些涉及到人身安全的法案趕快通過，以上。

五、案由五：後續槍枝維修方式，提請討論。

(一)王皇玉教授：

應該是過去曾發生槍枝維修後被調包案例，但每枝制式獵槍應該都有槍枝號碼，所以是為了要造假防弊的話，才会有後續這個問題，因為

槍枝最吸引有心人，所以一定要注意。

(二)裴家騏教授：

國外有叫做「Gunsmith」的職業，就是專門維修槍枝的技師，未來進入制式獵槍管理的話，理論上也應該要有這類的專業證照，可以是進口廠商提供服務，也可以是部落自己提供服務，也可以是個人自己做，有證照的話，大部分的國家會限制你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因為絕大多數的獵人都會自己微調成適合自己狩獵時的條件，而這些微調不屬於維修，但若涉及焊接或切割，就只有擁有特定證照的人才可以去做，當然都不可以有槍枝改造，所以我想未來，這類槍枝維護、管理、維修等工作，未來在管理方面可以納入。

(三)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贊同裴老師所說的，未來原民會應該培養更多這樣子的槍枝機能檢測人員還有證照，主管機關要有一套機制去認可這把制式獵槍一年之後的使用程度，是不是還堪用，如果不堪用就要蓋章報廢，因為主管機關有權利去主張保護你自己的人民。

(四)警政署：

- 1、 本署立場贊成乙案(由廠商提供維修服務)，因為目前我國是槍枝管制國家，未來如果開放制式獵槍，有維修需求的話，槍枝的主要組成零件還是會被管制。

- 2、 由軍方產製的話，第一，他的點比較多，維修所需的時間比較快，如果是從國外進口的話，可能要透過原民會再經過警政署，再去跟國外進口這些主要組成零件，時間相較慢。

(五)阿浪·滿拉旺主任秘書：

建議不要考量雙管獵槍，因為它重且故障率高，建議可以開放單管後膛槍。

(六)海樹兒·友刺拉菲教授：

我要補充說明這個部落自主的「部落」，因為目前原民會對部落的認定是不合實況的，有些部落經過遷徙，現況是一個部落，但內部分成好幾個小部落，像在推動劃設傳統領域，有些人就組成一個部落去申請，我覺得這樣很危險，因為他們的人很少，沒有年輕人也沒有知識份子，很多地方都有類似問題，所以對於「部落」應該要重新檢視。

(七)臺東縣政府：

海樹兒老師說的情況在臺東很常見，一個部落可能有發展協會、村長還有頭目，目前最好的辦法是請公所做整合，如果再不行，地方政府再予以輔導或派人幫忙協助。

(八)裴家騏老師：

印象中軍備局提過，若由軍備局產製的話，會考慮生產一個特殊規格的槍枝，一般市面上買得到的子彈是無法使用，是不是這樣？因為這可

能會影響到大家判斷要不要由軍備局生產還是由國外進口。

(九)內政部警政署：

這裡不代表軍備局發言，就本署了解，軍備局是可以依據各族群的需求去制定槍枝規格，如果從國外進口，規格方面都是固定的。

原住民制式獵槍管理制度諮詢座談會

會議資料

壹、業務單位報告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據此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規範原住民自製獵槍規格。
- 二、內政部與本會經研商加強原住民獵槍之相關會議，已有初步共識，略以：現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就槍枝結構而言，缺乏保險裝置，確實存有安全疑慮，常導致有獵人自傷或誤傷的事件發生。爰此，本會以「希望原住民族取得安全的獵槍，更希望確保所有的獵人會安全的使用獵槍」之立場，為了解倘開放制式獵槍，未來相關管理制度研擬方向，爰召開此次諮詢座談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及獵人協會代表出席提供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原住民制式獵槍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倘未來開放原住民得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將由政府統一採購獵槍提供獵人使用，惟原住民制式獵槍之來源為何，以下依國防部所提「內政部委託開發原住民制式獵槍評估報告」，分析如下表，並研擬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甲案：由國內軍備局第 205 廠製造。就治安層面考量，槍管、槍身、槍托均有單一槍號、國家標記、兵工廠名稱、型號、年份，方便確認來源，亦可避免不法分子改造槍枝，後續安全及維修較有保障。

乙案：由國外進口。價格比較便宜、選擇較多樣，因皆為成熟產品，無須額外研發，但管理端無法立即辨識是否為合法獵槍，早期發生槍枝送國外維修，確遭移花接木，致國內代辦商遭法辦案件及實務上發生過同時進口同樣的槍枝，以合法掩護非法，較容易有治安漏洞。

丙案：以上兩案皆開放。例如，依照狩獵所需槍種及數量，分由國內產製及國外進口。

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來源分析表		
項目	軍備局第 205 廠	向國外採購
研究發展	與現有國造槍枝種類不同，研發需 3 年、研發經費約 100 萬(視實際規格調整)。	國際大廠具完整產製工項及道次，屬成熟產品。
量產製造	以現行制式產品評估，一批 5000 枝，每枝預估 2 萬至 2 萬 5 千元，但仍需待研發後始能確認。	銷售價格公開。
測驗評估	須由專責單位配合諮詢槍枝性能及購型設計，並進行功能、研發及購型確認測試。	已完成測驗評估。
教育訓練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由國際廠商或代理商提供訓練課程。
驗收方式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實際驗收方式。
售後維保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由國際廠商或代理商提供售後維修方式。
銷售對象	內政部律定銷售對象。	內政部律定銷售對象。

案由二：原住民申請制式獵槍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原住民獵槍規格若由殺傷力較低之自製獵槍，開放至殺傷力較高之制式獵槍，得申請制式獵槍之人員資格，是否須相應調整，研擬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制。比照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資格，為未滿20歲、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3種情形。

乙案：申請前須經安全訓練。欲申請制式獵槍者，除須滿足甲案之消極要件，尚須經過獵槍安全訓練課程，包含狩獵保育、槍枝結構認知、槍枝使用安全、槍枝儲存管理須知等等相關課程，確保申請人技能及知識須達到設定標準，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制式獵槍。

丙案：其他申請條件。例如，須加入部落獵人協會、經協會認證取得獵人執照或申請時即須專業槍櫃及彈藥庫房可供檢驗等。

案由三：開放取得制式獵槍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由政府統一採購獵槍後，申請人得以何種方式取得獵槍？

甲案：僅限租用。以租用時間長短、槍種、彈藥數量等條件評估租金，價格較直接購買低廉，有需求者皆可取得，但管理成本較高。

乙案：僅限價購。申請人所須付出的金錢成本高，可取得者較少，管理成本較低。

丙案：其他取得方式。例如，由經認可之獵人協會批次向政府採購，提供其成員租用。

案由四：管理制式獵槍及彈藥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倘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進行狩獵，狩獵行為結束後，該制式獵槍及彈藥是否應持續由申請人管理，以下就管理制式獵槍及彈藥之方式，提請討論。

甲案：由申請人個人自主管理。申請人須將制式獵槍及彈藥置於法定規格之庫房，不定期稽察槍枝儲存狀況及彈藥使用紀錄，稽查結果不良者，限期不得狩獵。

乙案：由部落自主管理。組織部落獵人協會，並列冊該部落申請使用制式獵槍人員名單、槍枝及彈藥數量，不定期稽察槍枝儲存狀況及彈藥使用紀錄，稽查結果不良者，可能影響該協會無法繼續提供槍枝予其成員狩獵或該協會及其成員限期不得狩獵。

丙案：其他管理方式。例如，由政府專設制式獵槍槍櫃 24 小時保管。

案由五：後續槍枝維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獵槍使用過程中，倘造成獵槍結構上或性能上之耗損，後續維修問題，研擬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甲案：申請人自行維修。申請人申請時皆須接受槍枝維修之訓練課程，通過試驗者得自行維修。

乙案：由廠商提供維修服務。申請人將受損之制式獵槍交付予政府，由政府聯繫廠商維修。

丙案：其他維修方式。例如，由部落組成之獵人協會訓練該協會之維修人員，統一由協會維修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制式獵槍管理制度第二次諮詢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點

貳、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瑞盈

紀錄：洪暉皓、林雅晴

肆、報告事項【依照發言順序紀錄】：

一、案由一：原住民制式獵槍由國內軍備局產製，相關細節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

(一)國防部軍備局：

依照我們之前做的評估報告，有三種建議方案，第一是由內政部委國外買托、第二由 205 廠向國外代買、第三是由 205 廠生產，因我們主要任務仍為戰備為優先，近幾年致力研發輕兵器，依評估報告由 205 廠生產制式獵槍約 3 年時程，每把價格粗估 2 萬至 2 萬 5 千元間。維修部分是由各管理單位處理，如保固期內可在合約訂定相關免費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超過保固期的話如是簡單故障維修可派專人到管理單位做售後服務，以上報告。

(二)主席：

所謂三年期程是指從受委託起算嗎？

(三)國防部軍備局：

是的。

(四)陳同心教練：

我今天帶一把符合孟憲輝教授研究中為原住民族設計的模型獵槍，只花三天製作，所以可能軍備局有其他的顧慮。

(五)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由軍備局產製還要走政府公開採購等程序，時程可能比較久。

(六)陳同心教練：

可能軍備局考量生產會不符成本效益。

(七)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不管哪種方案，都牽涉國家要用多少資源，除槍以外還有彈藥，軍備局廠內應該只有 5.56 的生產線、9 公厘生產線、762 生產線等，這幾種口徑的子彈，不符原住民族獵槍適用規格。軍備局目前生產最少的 9 公厘子彈，報價也是國外進口彈藥的 2 倍，如果再拉特殊生產線，研發生產符合原住民族獵槍的彈藥，成本可能比之從國外進口更高昂，當然如果國家願意介入壓低價格也可以。

(八)孟憲輝教授：

我還是原來的建議，由軍備局生產。有一定成熟的技術，也沒有專利的問題，205 兵工廠在很多方面都很先進，可能主要還是成本的問題，如果國家願意秉持為原住民族持有制式獵槍的安全性考量，而投入資源，在很多政策上是可以補助的。我想應該也不會需要那麼久的時程，子彈也是一樣。基於治安考量，我國是槍枝管制國家，所以例外開放的話，都要以治安為首要考量，自己兵工廠做的槍，管理上可以做很多的辨識標記，國外進口的槍可能會平行進口，以前曾發生送舊槍到

國外維修，變新槍回來，以值勤員警、部落獵人管理組織而言，難以肉眼辨別，但若軍備局生產則無法取得其他槍枝，故以治安角度，由軍備局生產是最好的政策建議。

(九)蔡世銘教練：

我想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立場，是想要盡快讓原住民族取得制式獵槍，還是慢慢做，如果會內覺得不急，當然採軍備局生廠的方式，反之則是從國外取得方式。獵槍是很低階的武器，只是軍備局生產需要多少時間、多少流程才是會內需要擔心的狀況，所以我比較建議直接跟國外採購比較快。第二我們射擊協會的槍枝主管單位是體育署，管理辦法才由警政署協助，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射擊運動是不太一樣，但如果可行，也能嘗試參考射擊運動的運作方向。

(十)主席：

請教軍備局，如果先委託開發研究尚未生產的話，大概需要花費多少時間。

(十一)國防部軍備局：

從評估報告中，目前是規畫至少要半年。費用需要重新評估才能確定。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

我們比較贊成由軍備局生產。從國外進口花費的時程不一定比由軍備局生產還快，第二，國外進口的維修流程長，第三，子彈由國外進口也必須經過一定申請管制流程，就長遠而言，可能不如由軍備局生產的快速。將來若確定開放制式獵槍，我們還是贊成跟 205 兵工廠購買。

(十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督努·媯飄獵人：

現在族人使用的獵槍危險性滿高的，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有制式獵槍，當然我們都希望快點提供，我們協會內部討論的結果是進口及軍工廠生產並進，因為每個民族和部落狀況不同，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的部分以協會管理、維護，未來也是以協會的機制管理。未來也希望能和射擊協會交流。

(十四)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要讓民間遵守政策，不能僅靠法的嚇阻力，還要有相當的誘因，價錢就是很重要的誘因。現在從黑市買安全性比較高的獵槍大概1萬5千元上下，如果從進口或國產的獵槍價格更貴，使用者選擇上可能有障礙，國家願意開放提供制式獵槍是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安全，也方便管理。如果政策推動上能顧及價錢，會使民眾更願意配合政策，國家可以補貼差額。另外若政策制定過於偏向便於管理的理由，使用者覺得不方便時，可能因此不願配合政策，例如一次能夠買多少彈藥是符合多數使用者的需求，這些都建議考量。

(十五)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督若·媧飄獵人：

我贊成剛剛所說的，也必須考量使用者的取得和維修的方便性，以利政策推動。

(十六)孟憲輝教授：

日本人早期給原住民族的獵槍也是日本軍方製造的。

(十七)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不建議以日本殖民武力政權的政策做完全的參考基準。如何在官方彈藥供給的便利性與私造彈藥取得可能的平衡點，包含彈藥的配送。

(十八)蔡世銘教練：

我建議主管機關先訂定，才有後續。就射擊協會的立場，教育訓練很重要，還有自主管理的觀念，原民會也必須考慮自己的角度和立場。

(十九)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關於集中管理制和分散管理制，原民會、警政署的態度究竟是如何？

目前自製獵槍是分散保管，制式獵槍開放，還是支持分散保管制嗎？

(二十)內政部警政署：

在第一次諮詢會議中，我們建議部落成立部落協會，比照射擊運動的方式管理。原住民族獵人使用制式獵槍有一定時間，我們是槍枝管制國家，一定有某種程度造成大家的不方便，如基於傳統文化的習俗開放制式獵槍，還是會有管理機制，我們先前參加鄒族活動，浦忠勇教授也有提到，管理辦法非常重要須慎重，建議主席先一步步按議題進行，時程進行比較方便快速。

(二十一)主席：

上次會議就彈藥如何保管就談了一個鐘頭，警政署是希望由獵人協會，學者意見比較傾向槍彈分離，原住民族代表是希望槍彈由原住民保管，彈藥數量管制，現在是先蒐集大家的意見。

(二十二)阿浪·滿拉旺主任秘書：

我能體會警政署基於治安管理的角度和開放制式獵槍的角度的扞格，但從原住民身分的角度槍枝是生活的工具，建議從寬廣的角度推動獵槍政策，我是希望國內生產的槍枝品質規格和國外能接軌。

二、案由二：原住民制式獵槍若由國外進口，相關細節事項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射擊教練陳同心說明。(參考附件簡報)

(一)主席：

我知道林務局最近才進口一批槍枝，射擊協會會接受委託訓練，是否能分享經驗。

(二)陳同心教練：

1. 28-gauge 的槍種在美國很難找到，獵彈也很難找到，多半是 20-gauge(槍管口徑 16millimeter)，跟 12-gauge，也就是射擊協會用的霰彈槍。
2. 美國有廠商可以幫我們製作單管獵槍，彈藥製造進口槍枝到臺灣必須有 FFL(聯邦武器執照)，槍枝裸價是 615 美元/枝，加美國內陸運費 50 美元/枝，FFL 申請出口，臺灣沒有加入全球武器貿易協定，需要請代理商協助申請執照。貨艙也必須是 FFL 指定貨艙，海運不可停靠第三國，還有進口稅和營業稅共 10%，查驗倉租費用，還要專車運輸和保全。裸價沒有算進口廠商的利潤，取得 1 枝獵槍價格約是 2 萬 2,925 元。
3. 彈藥部份，以孟教授的研究，鹿彈、鳥彈、獨彈為主，彈藥更貴，美國是管彈不管槍，美國買彈藥很貴，廠商估價一顆大約 2.5 元新臺幣的運輸成本，還要加進口臺灣的營業稅。鳥彈一顆大約 21 元裸價、練習用彈藥一顆大約 16.62 元裸價，獨彈一顆大約 52.3 元裸價。我很客觀向大家呈現費用，槍大約 2 萬多元一枝、彈一顆多少。
4. 進口流程 6 個月內要完成，獨立運輸及危險爆炸品裝箱，具有 FFL 執照寄倉，所有過程都要遵守外國法令規範的成本，還要專櫃專船運輸，承辦公司必須很有經驗。
5. 歐洲槍枝進口國只有土耳其有生產符合孟教授研究的原住民族槍

枝，申請進口必須申請歐盟武器出口許可並遵守全球武器禁運條利相關規定，我國就是全球武器限運條例中其中之一，但單發獵槍、運動槍枝等不在規範範圍內。由土耳其進口同等級散彈獵槍，成本較美國便宜約 3 百多美金/枝，但沒有通過孟教授研究中所說膛壓安全設計標準，海運成本要較從美國貴，因為需要經過很多中轉站，經過新加坡或是印度的查驗風險很大，但空運成本更貴。彈藥價格差不多，歐洲彈藥比美國便宜。

6. 依法令規定任何人或機關不能對槍枝有維修行為，必須送回原廠費用很貴，但臺灣有開放槍砲刀械保養業，我也是傾向由國防部生產，維修方便。建議一定要建立管理辦法。順帶一提空氣槍雖威力不如火藥，但法律規範較鬆，彈藥多種類型，也比較便宜。還要配合安全教育訓練，管理教育、安全訓練才是未來的重點。

(三)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換成.410口徑，槍種和彈種取得成本、管道比28-gauge再多一點，以28-gauge散彈打飛鼠，因彈丸量較多，飛鼠屠體品質不是那麼好，如價錢較低的話，.410或許是替代方向，這部分可能請陳先生向大家分享。

(四)陳同心教授：

以國外價格便宜而言，第一是12-gauge、第二是20-gauge、第三是.410，這三種是比28-gauge便宜。12-gauge種類很多，以美國當地的價格，從99元美金到6000元美金都有。

(五)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如果在規格做調整，價格落在 100 元美金上下，口徑規格獵人應該是

可以做調整。目前獵捕大型獵物較多可能布農卓溪等地方，也是用 12 釐米打水鹿，如果已經足夠，28-gauge 不一定符合獵人的使用，未來可以考量 20-gauge，如果價位能比較低的話。

(六)孟憲輝教授：

如果改成 .410，我沒有意見。選 28-gauge 是有原因，我們常見獵物不太需要用到 20-gauge，因此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七)蔡世銘教練：

.410 是目前口徑最小的槍。

(八)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臺灣晚上最常打的就是飛鼠、山羌、白鼻心，以 20-gauge 槍種射殺，屠體品質都不太好

(九)陳同心教練：

.410 口徑的鳥彈比較少。

(十)主席：

適度的調整是可以的。

(十一)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410 口徑可能比較符合臺灣原住民族的打獵使用需求。

(十二)陳同心教練：

現在原住民族獵人是比較傾向用制式，也可以自製，但自製獵槍也牽扯到一些法令問題，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的定義和維修的部分需要處理，才能顧及原住民獵人的權益。

三、案由三：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之管理制度，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說明。

(一)蔡世銘先生：

射擊協會是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底下運作，運動槍枝是在規定的射擊運動場地執行，運動槍枝也在規定的場地進行保管，僅在靶場使用，或做移地申請，經體育署同意並副知縣市警察局，移動到其他縣市。會員必須經過教育訓練與自主管理的授課。原住民族有傳統領域，這部分可能原民會要做一些課程。原民會可能要主動一些，不能一直推給警政署。

(二)主席：

我們需要擴充人力。

(三)陳同心教練：

我有幸和林務局制定管理辦法會前會中參與，原住民制式或自製獵槍，應該是從原民會制定專法或管理條例，讓警政署有依歸，槍枝進口或傷人是警政署管的，但其他可能是由原住民自己管比較重要。另外槍枝生產比彈藥簡單，彈藥反而是比較困難。

(四)蔡世銘教練：

射擊協會買的彈藥價錢都差不多，重點是以量制價，每年統籌買的彈藥大概是幾百萬發，單價自然降低很多。維修的部分，我們槍枝平均一年擊出三萬發，但槍枝的維修率很低，常壞的是彈簧，但撞針是主要零件必須經許可，獵槍的構造很基本，自行保養也很簡單，主要零件損壞的機率很小。

(五)主席：

麻煩射擊協會協助林務局下一梯5月中的訓練，能早點通知我們，可以請各獵人協會或狩獵協會，到宜蘭實地參訪受訓過程和槍枝管理。孟老師之前有研究加拿大、澳洲、日本的狩獵，是否有版本？

(六)孟憲輝教授：

研究計畫有好幾位教授，我主要是負責槍枝，法令的部分是由另一位老師，我會再幫忙詢問是否能提供。

(七)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之前有協助鄭天財委員辦公室，現在專法已經一讀，專法中訂明槍枝的規格是僅供單發裝填，且無半自動或全自動射擊，槍枝內部無儲存彈藥，自動上彈之機構。我們研究這個專法已經四年，包含使用執照、槍枝執照的設計。

(八)主席：

請教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和台灣狩獵研究會，針對槍和彈是否分開管理有什麼看法？

(九)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督努·媯颯獵人

我們是以便利取得和方便管理，可以槍枝由協會管理，彈藥由原民會或警政署管理。

(十)台灣狩獵研究會郭厚志先生：

管制和便利性要取得平衡點，需要時間拿捏。另建議將槍枝規格、最高價錢訂出，也是使用者最關心的。

(十一)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督努·媯颯獵人：

我們的立場是進口、國產同步，如果國產價格較低廉，品質也有保障，加上取得便利性，國產會比較占上風。

(十二)主席：

麻煩軍備局將規劃開發的時程大概需要多少預算提供本會，未來有機會需要前置準備。

伍、散會：12 點 30 分。

原住民制式獵槍管理制度

第二次諮詢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會議緣起

一、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目前原住民得合法持有「自製獵槍」狩獵，然經內政部與本會研商加強原住民獵槍之相關會議，針對自製獵槍存有安全疑慮已有初步共識，爰此，本會以「希望原住民族取得安全的獵槍，更希望確保所有的獵人會安全的使用獵槍」之立場，為了解未來倘開放制式獵槍，相關管理制度研擬方向，希望藉由召開會議廣納各界專家之意見。

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諮詢座談會，邀請針對原住民制式獵槍來源、申請資格、開放取得獵槍之方式及後續槍枝維修方法進行討論，為就以上議題能延續性討論，爰召開第二次諮詢座談會。

貳、報告事項

一、原住民制式獵槍若由國內軍備局產製，相關細節事項請國防部軍備局說明。

說明：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之「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未來若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建議開放制式槍枝包含：前膛槍、準後膛槍(喜得釘獵槍)或後膛槍，國防部軍備局亦曾針對警大孟憲輝教授所建議之規格(參表一)提出「委託開發原住民制式獵槍評估報告」(參表二)，惟經前次會議討論，針對槍枝預估研發時間及預估價

格為較有疑義，此外，一般軍備局產製的槍枝若有維修需求，通常的辦理流程為何及花費時間，例如，是否須統一送回軍備局維修？或全台各地有分點維修站？請國防部軍備局進一步說明。

表一

原住民制式獵槍槍彈需求規格表	
項目	內容
槍管口徑	28GA
槍管長度	30 英吋以上
槍枝全長	38 英吋以上
操作方式	折斷式、單發射擊(single-shot)
槍管特徵	單槍管、固定縮口、無膛線
槍托	固定槍托、不可伸縮、不可折疊
有效射程	50 公尺
膛壓	依據美國 ANSI/SAAMI Z299.2-2015 的商用標準
子彈	子彈規格為散彈，分成 slug、buckshot、birdshot 三類，彈殼側面、底部均須有特定之專屬標記
其他	槍管、槍身、槍托有單一的槍號，國家標記、兵工廠名稱或專用標記、型號、年份

表二

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來源分析表		
項目	軍備局第 205 廠	向國外採購
研究發展	與現有國造槍枝種類不同，研發需 3 年、研發經費約 100 萬(視實際規格調整)。	國際大廠具完整產製工項及道次，屬成熟產品。
量產製造	以現行制式產品評估，一批 5000 枝，每枝預估 2 萬至 2 萬 5 千元，但仍需待研發後始能確認。	銷售價格公開。
測驗評估	須由專責單位配合諮詢槍枝性能及購型設計，並進行功能、研發及購型確認測試。	已完成測驗評估。
教育訓練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由國際廠商或代理商提供訓練課程。
驗收方式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實際驗收方式。
售後維保	主管機關與該廠共同研討並擬定作法於承接軍品協議書中。	於採購合約律定由國際廠商或代理商提供售後維修方式。
銷售對象	內政部律定銷售對象。	內政部律定銷售對象。

二、原住民制式獵槍若由國外進口，相關細節事項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射擊教練陳同心說明。

說明：依上述之槍枝種類及槍枝規格，若向國外廠商採購，目前市場上可得蒐整之相仿獵槍產品，可向那些國外廠商進口，價格為多少，若有維修需求，通常的办理流程為何及花費時間，例如，是否須送回原廠維修？

三、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之管理制度，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說明。

說明：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每年需求之槍枝及彈藥會造冊向內政部申請核配，進口後須經查驗核發槍枝執照後始得提領使用，並將之槍枝彈藥置於庫房儲存，有關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提領使用、使用後回報、槍枝遇有維修需求或彈藥受潮如何辦理等管理細節，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說明。

參、綜合討論題綱

一、未來若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二、未來若開放原住民制式獵槍，槍彈應分開管理，是否由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三、其他與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有關之議題。

原住民族制式獵槍管理制度第三次諮詢座談會暨 宜蘭四方林靶場實地觀摩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 地點：宜蘭四方林靶場

參、 主席：王瑞盈處長代

紀錄：林雅晴

肆、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自製獵槍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略)

建議：

- 一、 多數贊成丙案：申請自製獵槍前須經過一定教育訓練但不用通過考試。
- 二、 教育訓練雖不用考試，但建議設有例如「核發結訓證書」等考核機制。
- 三、 建議可申請自製獵槍的年齡調降至 18 歲。
- 四、 建議設立種子講師制度，以利推廣至地方部落學習訓練。
- 五、 教育訓練的受訓人員建議可由獵人協會推薦，能提高學員品質。
- 六、 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可採取階段式，例如區分為正式訓練課程及學習訓練課程，讓未達申請年齡者也能有機會預先學習，以利文化傳承。
- 七、 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就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的部分，希望可以再放寬，例如得易科罰金或是緩刑者仍得申請。

八、未來此制度希望能先做試辦計畫，以便調整設計。

案由二：如何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提請討論。

說明：(略)

建議：

- 一、甲、乙案兩案皆不可行，且乙案讓獵人前往國防部兵工廠製作自製獵槍不太實際。
- 二、自製獵槍的零件若由國防部提供，如自製獵槍發生問題，責任歸屬必須釐清。
- 三、若內政部警政署認定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非管制品，且此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修法已將之除罪化，為何不直接開放原住民或民間公司販賣自製獵槍的零件組合包。
- 四、另外此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修法亦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彈藥」除罪化，而依同法第 4 條關於「彈藥」的定義應可包含制式子彈，原民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務必確認制式子彈是否可由國家提供或開放民間業者投標統一提供，若與內政部警政署與國防部討論可提供制式子彈，則可以量制價，且子彈採配給制也易於追蹤管理。
- 五、未來如可使用制式子彈或是複合彈(結合彈頭及火藥)，原住民族使用獵槍安全性即可大幅度提升，不要再讓原住民族使用前膛塞彈頭、後膛塞火藥方式的獵槍，且喜德釘屬於炸藥，不適合用在獵槍非常危險。

案由三：查驗給照之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略)

建議：已併上一案討論。

案由四：自製獵槍儲存保管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建議：

- 一、獵人能隨時取得獵槍是最重要的，不建議集中管理。
- 二、如果是開放制式獵槍，還可以討論如何集中管理，但現在只開放自製獵槍，不應該再要求要集中管理。

伍、散會：下午3時

「原住民族制式獵槍管理制度第三次諮詢座談會暨 宜蘭四方林靶場實地觀摩」會議資料

壹、緣起

- 一、查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已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 二、希望未來自製獵槍管理辦法制定，核符獵人需求，爰就現行自製獵槍管理制度研擬以下討論事項，並請獵人們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

貳、討論事項

- 一、申請自製獵槍之資格，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制。比照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不得申請自製獵槍之資格，為未滿 20 歲、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3 種情形。

乙案：申請前須經教育課程並取得執照。由內政部提供槍枝管理、原民會狩獵文化永續及國防部槍枝安全結構等課程，通過考試取得執照者，始得申請自製獵槍。

丙案：申請前須有一定時數教育訓練。由內政部提供槍枝管理、原民會狩獵文化永續及國防部槍枝安全結構等課程，需先經過教育訓練通過考試取得執照者，始得申請自製獵

槍。

二、如何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提請討論。

甲案：由國防部提供專業零件。由國防部製作獵槍零件，供獵人選購，組合成較現行規格更為安全之自製獵槍。

乙案：獵人至國防部兵工廠製作。由國防部開設獵槍製作實作課程，申請人可至兵工廠製作，並同時有國防部專業人員從旁指導，以達到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的目的。

三、查驗給照之流程，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制。依據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許可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製獵槍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

乙案：批送國防部經安全性查驗後烙印給照。規範一定期間送國防部查驗時間，讓獵人自己斟酌自製時間，也可以確保自製獵槍安全性。

四、自製獵槍儲存保管地點，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制。依據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須在住居所設有具備防盜、通風、防火且牢固之鐵櫃，並將自製獵槍儲存、保管在此。

乙案：派出所應設置專用鐵櫃。住居所在地之派出所設置自製獵槍專用儲存櫃，供獵人自行選擇要儲放在家中或派出

所內。

丙案：由部落自主管理。部落獵人組織設置自製獵槍專用儲存櫃，供獵人自行選擇要儲放在家中或由部落自主集中管理。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

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天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決議：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並請國防部針對本項議題，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專案報告。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本會邀集各界研討本議題，係奉立法院決議辦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政策立場仍未同意開放制式獵槍等意見，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前述報告，以免造成外界誤解；另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報告。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射擊協會對於槍枝使用、操作安全保管、教育訓練等事項有諸多 SOP 可供參考。但應依照族人需求評估適用方式，但獵槍管理制度應從著重傳統

規範等文化角度，此觀念應列入本報告重點呈現。

四、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

決議：併同上開決定。

五、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決議：

（一）與會者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

（二）與會者所提文化傳承、生態保育、獵人管理等制度性議題，均應於報告中重點呈現，至現階段自製獵槍在未來開放制式獵槍後管制部分，請業務單位在專案報告中納入構思。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 一、發言摘要。
- 二、簽到簿。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

第四次諮詢座談會發言摘要

紀錄：陳天石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代表：

希望是國內產製，涉及到後續購買方便性，以及國內自己來維修、保養，或者往後獵人證申請、用槍所需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員等，國外的問題還要經過翻譯，還是由國防部製作比較好。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我是贊成剛樂水部落代表所說的，因為這涉及到後續維修的問題，不可能永遠都不會故障，還有安全性的問題，如果是 205 廠作的槍，還可以作一個安全上的保證，基本上，不會膛炸！

我們現在使用的槍枝或者是以後用的制式獵槍，主要還是安全為主。因為自己的族人傷得太多，同意樂水部落的看法，主要是方便購買、方便維修，安全有保障，謝謝。

裴教授家驊：

我提一些比較不一樣的看法，我一直以來都是主張直接進口。主要是第一個，國內生產的軍備廠要花多久時間研發，這個不確定；第二個則是，能提供多少款式給大家使用？小動物、大動物的、鳥禽類的？所以一直不是很確定我們國內的軍備廠要花多少時間去生產一個規格，以及能提供多少款式。

我會支持國外直接進口是因為獵槍在其他國家都是成熟的技術，而且商業性產品樣式也非常的多，從前膛槍到後膛槍都有（都是制式），以現在的這個保養技術來講，因為是制式的，比大家自製生產的要低，但還是需要。

我個人覺得在國內要保養國外進口的槍枝，不是很困難的！因為國內的槍枝都是進口的。如果大法官 5 月解釋，修法 7 月份通過的話，8 月就可以進口了！時程上就很快，我不覺得維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還有一點補充，我猜價錢會差很多。因為國外的制式獵槍是相當便宜的，我們在網路上看到 300 塊、400 塊或 400 塊美金就一把。我曾聽過如果是軍備局自製的，有聽過 3 萬塊或 5 萬塊一把，而且也不太可能量產，成本不可能低。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我們都是國外進口的。因為像獵槍是比較低階的槍種，維修很方便。所以通常採購的時候，如果一些耗材零件有在的話，都可以自行更換。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剛剛裴老師有提出些看法，改變了我的思維邏輯。因為就是這個時程上的問題，相信國防部沒辦法提出來何時能去完成我們想要的需求。像之前也有討論到的口徑的問題，所以裴教授所提，就是一個明確的東西擺在那裡。

像這些問題，帶回去給族人講，他們一定無法了解，只要有東西現成的、便宜我就買了、安全就可以。我也是支持裴老師講的這個。只是後續怎麼申請以及資格，就要靠大家來訂一下規定。

國防部軍備局：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學者專家及還有原住民族人朋友，大家好。

第一個，以軍方而言，只要是國家的法令的政策，國防部就會來配合，這都沒有問題。

第二個，既然國防部願意來配合，剛才專委也有提到，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以開放為假設前提，所以今天或爾後討論的重點以及未來立法方向，應該是在強化未來的管理機制，更甚於我們如何取得獵槍，比重上，應該是這個要樣子。

第三個，有關於需求、規格或什麼的，一般而言對軍品的研發是有明確嚴格的需求，這包含各軍種，今天要研發一個產品，要去看作戰需求。比方說，今天要打什麼樣的敵人、飛多遠、多快，這都必需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才能去評估有沒有這樣子的能力去開發這樣子的產品。

我想今天還有很多族人朋友們要去打獵，可能打大型的、小型的，打黑熊的或打飛鼠的肯定不同，需求百百種，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要開發出多少種的槍枝，這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

剛才裴老師也很清楚地說了，第一個是時間，以軍方而言，從我們的整個研發

過程，從建案一直到研製，以及小批量，我們叫作測品（測試品）到結案等等相關的程序，我們都有一些所謂的校則的規定，樂觀來說這個過程最少需要 2 到 3 年，這都是可查的。像一些大型的，十年以上都有，槍枝這是小型的，2 到 3 年差不多。

另外一個也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目前我們兩岸的情勢，敵情威脅的行為一直在增加，目前全國的兵工廠只有一間在製作槍枝，就是 205 廠。我想產能上應該還是會優先滿足國軍建軍備戰為主。尤其近日，立院對我們後備戰力的擴增，這也是很關注的一個議題。我們馬上就要應對未來新增的 5 個後備戰力，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需要滿足這些槍枝，這些也是 205 廠短期之內，要優先去解決的事。

我想從剛剛時間、兵工商的新任務，以及獲得的時程來講。最後就大家所提的量，量大才可以把價錢壓下來，即便我們是國家的兵工廠，價錢可以先丟一邊，但是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相對而言，國外的現貨市場，都是現有且很成熟的產品，功能各方面，都是可以做查證的。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過，獵槍是相對比較簡單的產品，我想目前至少每一位男性的朋友不管是當兩年兵、一年，或還是現在的 10 個月，應該都有受過步槍兵的基本訓練，我想在這個保養後續上面，如果在當兵的時期如果有花些心思在上面，都不是什麼問題。綜合以上各點，我個人也是贊同裴老師這邊的看去。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我個人也是蠻尊敬裴教授的說法的。規格化，我們以目前國外制式獵槍在使用內，以散彈槍口徑來講，有 10gauge、12gauge、16gauge、20gauge、28gauge 這麼多，就我們一般所稱的散彈槍。國外所使用的制式獵槍還有單管來福槍，以美國而言，9mm 口徑以下的都允許人民來狩獵，唯一不允許的是半自動功能的。所以使用上一般彈匣裝上去都是一拉一打，拉栓式的；所謂半自動、全自動是不允許的，他們是專供給 military use（軍用）。現在國外又流行空氣槍，所以，這個議題我贊成裴教授，由國外進口。因規格上面不可能叫國防部軍備局作這麼多口徑，除了規格是一個問題，彈藥也是一個問題。

裴教授家驊：

我想提供一個資訊，這個下星期也是應該要呈現。就是我們在網路上，已經有 354 位原住民朋友填過我們的問卷，裡頭包含需要的口徑，子彈的口徑跟定裝彈的

口徑，從 9mm 到 12mm 之間的 5 種規格，大家都有在用，比例差不多。

這個也呈現臺灣現在原住民槍枝的多樣性，我想很難用一把槍去滿足的，但這些國外的規格都有，大家也可以依自己的需求去採購。

國防部軍備局：

剛剛裴老師所提供的很清楚，現行需求的是 9mm 到 12mm。

以目前來講我們國軍輕兵器所使用的規格是 5.56 跟 7.62，那今天獵槍是 9mm 到 12mm 之內，這代表他的技術、或者是這是我們的機具設備也好，完全不是在這個範圍之內。這代表著未來生產線的投資、原物料的採購及研發等等，花的效益會更高。

曾專門委員興中：

剛剛國防部所提到的資訊，我認為相當重要，能否請國防部這邊提供這樣的資訊，好讓我們呈現在報告當中：也就是未來如果要請國防部執行的話，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及困難，我想這些資訊應當讓外界充分知悉。

國防部軍備局：

我想有關於我們軍品規格等等的這些，我們非常非常樂意把剛剛我講的這些內容，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第一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諸位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並請國防部針對本項議題，提供專業資訊，併同納入前述專案報告。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南投信義鄉雙龍部落：

我是從小孩就很喜歡爬山，從以前就看空氣槍。剛才也有提到打大的動物或小的動物。以目前我們只知道像打埃及聖鵝，以射擊協會他們使用的子彈一般號碼都是 24，還有 32，想說這個號碼越大，火力就是比較穩。都是打小動物的可以用 24，像打大的就得用 32，像我之前用的是 9mm，彈頭很小，打一槍真的是打不死。所以我還一直追，追到那個峭壁裡面，我就沒有辦法了。只能等過個幾天，大概是那個

方向，可能死在旁邊。

目前來說，是比較少看到空氣槍，幾乎都沒有在用空氣槍。所以現在射擊協會的規格是槍管然後他的子彈有大小，大小動物都可以用。像我們之前打那個埃及聖鵝，白鷺鷥在後面，結果後面的白鷺鷥都死掉了，埃及聖鵝還沒死因為體型的關係，這是我們的經驗。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射擊協會這邊澄清一下，剛剛所講的彈種，是林務局採購進來的。射擊協會只有一種彈種，就是24gauge的訓練彈藥，他剛剛提的那些是林務局進口進來的獵彈，口徑是一樣，但彈種不一樣。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剛剛先進所講的那個主要是講散彈，散彈大小、種類跟射程有絕對的關係。但獵槍剛有先進提到獵槍不是只有散彈槍，也有單一發子彈。剛剛所提到也有那種像林務局進口那種單一的獵彈。

我們一般的空氣槍有沒有需要，現今林務局委託原住民來做外來種的移除，就是那種單一發的子彈。他們有進兩種，一種是空氣槍，一種是散彈槍。

有沒有需要進這一個？因為現在很多林道開放人走路，你隨便一個碰，下一秒就是警察來了。你只是打你需要的東西，就變成警察大人來關切。你也知道在山上槍聲就是很明顯嘛。一打回音就是這麼大，即使取得是合法的，也會造成困擾。有沒有可以使用安靜的槍去打小的種類，跟槍枝購買的模式，我相信是相輔相成。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想第一階段，就是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槍，打飛鼠的、松鼠、山羌的、山豬的，打單發跟散彈的，然後規格不要太亂，因為還有涉及到後續面維修的問題，到時候再來看，我們這個槍彈要分離，怎麼保管槍跟子彈等等。一開始規格不要太亂。

裴教授家騏：

空氣槍在臺灣的歷史很久，應該有超過幾80年。空氣槍的使用在臺灣過去管理裡面是合法的。我也同意一開始的時候是可以依族人的需求。空氣槍因為是比較低火力的槍，針對小型的動物的狩獵也是很重要。個人是支持開放空氣槍的槍種。

至於，未來會有多少槍種，哪些種類需要在管理，我想種類應該也不會太多，

我是支持空氣槍。

內政部警政署：

聲明一下，整個國家政策是沒開放制式獵槍。如果大法官釋憲可以開放的話，那就會配合來辦理。但現階段是沒有。未來報告希望呈現方式上，也不要讓立法委員們感覺警政署同意開放制式獵槍，這是第一個要作說明的。

站在槍枝管制的立場，除了滿足族人需求以外，當然也希望槍枝規格及種類是限縮的，空氣槍的部分跟原民狩獵是比較沒有關連的，比較不贊成開放。

以獵槍規格上，是希望以散彈槍為主。因為像步槍的部分射程遠，穿透力強，可能會波及到第3人，比方說登山客。口徑的話，也是希望限縮在20gauge以下，因為20gauge也是國外常用的，殺傷力也是符合需求。連發當然是禁止，當然也不能有彈匣的裝置，每一次就是單發。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林務局一開始打鳥的時候，使用的是彈簧壓縮，5.5口徑，點22的，但發現力量不夠，後來就改其他來打埃及聖鸚，但它的口徑往上跳，6.35口徑，但後來在多方的訓練時發現可以貫穿，但不會讓牠死，就像剛剛有先進提的，無法一槍致死。接下來，再增大威力，同樣的口徑。以國外來說也不乏高動能空氣槍，像7.62口徑的可以把山羌、山羊打掛，9mm的也可以打死山豬，這都沒有問題。以國外來說，空氣槍已蔚為一個趨勢。因為它安全、價格也不像火藥槍這麼高。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第二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如若未來開放制式獵槍，諸位所提有關規格、種類等相關意見，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另本會之所以持續邀集各界研討本議題，係奉立法院決議辦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政策立場仍未同意開放制式獵槍等意見，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前述報告，以免造成外界誤解；另亦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專業資訊，並同納入前述報告。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第一個是不是由原民會統一開放種子教師的課程。

第二個是我們也不知道是什麼樣子的槍，基本上我們還是得先知道是有什麼槍，當我們確定要使用的槍枝是哪一種槍枝以後，這課程的部分再委由原民會針對各個部落作種子教官的課程，給予族人指導。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覺得如果我們要使用制式槍枝的話，這個一定要很嚴謹。也就是拿制式、自製獵槍去打獵的時候，中心思想是到底為了什麼，要嚴謹。這個是保護獵場的生存工具，跟生存、文化是相結合的。

所以國家及一般人都用刑法的思維來面對槍枝問題，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施展，第一個，我們部落傳統，一個男人要成為合格獵人，要經過很嚴謹的規範。但是每一個部落成為獵人的傳統規範不一樣，如何結合部落傳統文化，這是文化面的部分；另一個則是現代生態保育的觀念，就像兩位老師現在指導我們示範狩獵部落，有沒有接受現代生態的思維。這兩個條件都 OK 了，這樣獵人證才能夠出來。

第二個則是槍證，你必須要有獵人證，才能夠去申請槍證。槍證必須到國家協力或許可的單位作訓練，經過一些用槍要領、維修、檢驗等等的，才能拿到槍枝。所以一個合格的獵人，他必須要有獵人證、槍證，結合一個合格的協力廠商，來負責採購、後續維修，以及我們的政府部門，派出所如何來監督，如何協助及管理。

卡大地步部落代表：

簡單講，中華民國很怕我們原住民有槍。我們拿槍是維生工具。

因為原住民很少拿槍去犯罪，他們一直讓大家以為原住民拿槍就是犯罪，原民會要跟他們說，不是你們這樣想的，不要緊張啊。

那個什麼警政署、國防部為什麼要單一規格呢？原住民自己也會作槍啦，你們只要不要再抓就好了，這是第一步。

這個長輩在講的，我們真的要守護這個山林，今天動物都被林務局給打光了，我們其實就是這個土地的守護者。我們又不像這些白浪，什麼東西都要拿去賣，我們跟他們生活習慣不一樣，所以你要叫漢人朋友們，不要一直來山上砍樹、打獵，把這些問題丟給原住民，不是我們打的，我們哪裡會打那麼多。

現在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原住民能不能靠山過自己的生活，延續我們的文

化，除了槍是第一個。

第二個則是，我們要在自己的部落裡面，原民會要編列預算給每一個族在自己的傳統領域裡面守護山林。我們守護十幾年來，我第一次去就遇到山老鼠丟下來的十二塊牛樟，我們族人很傷心，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整理出來了。

說實在，我們部落很少用槍。因為我們還有一個保護自己的目的。我們大部分都是放陷阱。未來如果有槍枝的問題，我們真的有傳統文化的訓練，才能進到這個山裡面，山會吃人啊，一進去迷路什麼的。談到規範，個人覺得也是要受到完整的文化，才能摸到這個槍，也是呼應樂水部落代表看法。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呼應兩位前輩。在國外，買車子，只要給他鑰匙，一台車子就可以了！買槍則不一樣，要全套的完整訓練，我們教官群在給警察特考班或護管員上課有發覺到一件事情，原住民族的同胞，他受過16個小時訓練完，就可以做無論是用槍的操作、槍械禮儀等各方面，都比我們特考班的警察好太多了，我們有全套引進國外的課程槍械使用、槍械安全等等這些課程，現行軍、警、護管員都有在使用。我覺得獵人證很重要，代表說你有來上課這些課，懂得槍械使用上的知能，這一定要實施。

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從泰雅族先進，有他們的GAGA代表他們的文化很落實。

再來就是像開車，你就是要要有駕照，就是一定得要去考，這個一定要告訴原住民，把這個用槍的知識當作觀念，文化的部分則是常識，相加在一起就是有槍的資格及能力。

我們不要把槍當成絕對的，那只是其中一件，反而我們要告訴孩子說，我們很少用槍這件事。還要告訴他們要怎麼打這件事，因為國外打獵，部位還不能亂打。不是20歲就要有槍，而是要具備能力。

裴教授家騏：

原住民族使用制式槍可能要回溯到50~60年前，確實要謹慎對待。開車要有駕照，車子要有行照，駕駛要有駕照。這就很像歐洲的制度。槍要有槍證，使用槍的人要有一定程度學經驗的基礎課程，內容可以再討論，看起來會有族群間的差異，針對不同的民族要發展不同的課程，當然還要有共同的課程，例如說槍枝的結構。

這個在未來課程的設計中，可能需要國防部、射擊協會共同設計共通課的個別考試項目，特別說，如果是 50-60 歲或是 40-50 歲者，如果採取筆試不方便，可以使用考試，就像國外考駕照，可以選擇口試或筆試。在未來的 5-10 內可能需要採取口試或筆試，10 年之後就不太需要了，現階段是因應這些狀況的審核（檢核）的過程。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以上討論部分涉及第四題綱，因此兩題綱共同作成初步結論如下：謝謝各族人代表、裴老師跟陳教練所提意見，以上均請業務單位整理紀錄並綜整納入本會對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另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對於槍枝的使用還有操作安全保管，有很多 SOP 可供參考。同樣，射擊協會對於槍枝制度上的管理及有安全課程也有許多資料，可依照族人需求評估適用哪種方式，但獵槍管理制度應從著重傳統規範等文化角度，此觀念應列入本報告重點呈現。

四、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以及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射擊協會是運動槍枝，所以只能在靶場使用，靶場管理，所以槍枝都置放在靶場裡。我們有 24 小時的保全監控，現場也還有人。槍枝都由協會統一購買，持有人是協會，個人不能持有，但實際上使用者都是選手使用。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這個問題也延續之前開會留下的問題，買若是個人名義買，當然就個人保管，會比較恰當，你自己買的東西丟給公家單位或是協會管理，無法保證管理的好壞，槍很危險，你自己買來會比較用心管理，既然買了就是自己用，不是買來給別人用，之前的討論是說以槍櫃，但這是公部門管理的方式，就我們部落的槍枝管理，是放在家裡隱密處，如果有需要，當然也有放在櫃子裡，若要強化管理，針對裴老師舉辦的槍枝管理論壇裡，板機鎖我個人認為非常好，只要鎖上，鑰匙我自己管理，別人也無法打開，公部門也有這個，應該也不貴，如果買了槍枝附帶板機鎖加強管理

的話，基本上使用槍枝，必須要我個人同意，才可以打開（解鎖），未使用時就安全的放在家裡。主要討論到安全的部分，警政署提供的想法，最主要是防竊，不要被偷走拿去犯案，如果槍有鎖住了，就是雙重的保護，所以對於原住民的獵槍，都是屬於個人的保管。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提供我個人的看法，有關我們如何來取得獵槍，前題是你要有獵人證，有沒有經過部落的 GAGA 或是 GAYA 透過儀式或同意，取得獵人身分，再經過必要的教育訓練，取到槍證之後，才有資格買槍，我建議前題需要完備（完整）後，才有資格拿到一把槍，槍如何取得呢？以泰雅族為例，過去在做弓箭時或陷阱時，一定是男人自己來，不可能叫別人做我的弓箭、獵具、使用的工具，基本上，我去買槍，應該是我自己的事情，而不是去租槍，這就違背了這個文化的角度，看待我們打獵的行徑，所以，租或借應該就不列入我們的選擇，應該刪除掉，其他的族群應該也是一樣。因此，取得獵人證我們去買槍的時候，也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協會，我的槍的使用是習慣上的問題，什麼槍適合我，這是其他人無法取代的，所以合法的獵人，有獵人證，有槍證，參加合法的獵人團體後，應該就有資格購買合法的槍枝，而去向政府預定合法的協力廠商，看我喜歡的獵槍的款式，因為有個人喜好問題，以上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

我們現在開放制式獵槍，當然制式獵槍的性能未必比原本的自製獵槍會高很多居於管制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依照射擊運動槍枝的模式，希望能有一個積極保管的方式，有 24 小時的人能看守，也比較嚴謹，或有相關稽核的方式，例如錄影監視系統，防盜設備。當然，這可能會跟獵人習慣上、裝備上有一些影響，但這樣做實際上相對具有保障。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我要提出我的看法，我們在獵槍管理部分，個人建議是說，即便受過訓的軍人，他的槍也都要做槍彈分離，更可況是原住民，我建議，所有原住民獵人要參加一個合法的獵人團體，我們還是要有規矩，還是要有制度，當我們成為合法的獵人，有槍證，再來是合法的團體，最後是槍彈分離，或是提到板機的部分，這個看怎麼樣，

不可以同一個人的手上，例如，今天槍給獵人，他隨時要去保養，彈可以放在獵人協會，而獵人協會就要將彈放在一個地方來做管理，例如鎖在鐵櫃，再來跟我們警察單位做聯繫，安全需要注意，建議是槍我們可以管理，彈放在合法的協會裡，槍是制式的，彈一定不可能用其他的來取代，在保險上，一定可以達到效果，這是我的一些建議。

國防部軍備局：

對於軍方來說，對槍彈管理是非常嚴格的，軍方有軍方的規定，是不是適用於原住民，大家可以思考，我個人覺得槍彈分離是基本一定要做的，第二個是不是要定期稽核的制度，例如定期做槍械的清點，至少我可以在某個期間之內，發現是不是有異常的狀況，另外是存放的地點，是不是要有監視系統，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我並不是要求一定要和軍方一樣，因為我們的規定太多，在這些部分大家可以斟酌，以上參考。

裴教授家騏：

管理會是一個關鍵，大家擔心的事也都很接近，有非常多的方法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就需要大家集思廣義，不同的地方也會有不同的做法，剛剛曾兄也有提到一個想法—槍彈分離，我們的車子有定期的驗車，也就是說定期檢查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一個好克服的事情，也必須要做，再來就是槍彈分離這件事，是看大家要不要遵守，我們其實可以定一大堆的規則，可是規則不符合人性的話，大家一樣犯規，犯規也無所謂，那就沒有達到管理的目的，我覺得重要的是，能不能實施與執行，人性化的管理方法比較能夠執行，剛曾兄也提了一個構想，說不定也還有其他的構想，這些構想也兼顧了社會上的安全，也兼顧了獵人的需求，也兼顧了管理的必要性，我想這樣子的制度我不覺得會想不出來，但不要把這樣可能性排除掉，謝謝。

亞榮隆·撒可努先生：

我覺得應該要先和我們的族人說，我相信警政署應該不太想要管我們這些，這個反而造成他們很大的問題，過去到現在，我們的槍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自己管理，在地方派出所管理上，也讓我們很方便。我想要提出的是，就現在來說，不能只有開放槍枝這件事情，我有一個想法，在原民會底下再成立一個委員會，而這群人是

真的很有執行力，勢必在過程當中要負責監督，和部落也要產生一個非常協調的關係，當部落發生事情要反應的時候，也要即時反應，就好像不能直接讓人民去買槍呀！必須要透過一個程序、一個方式、一個方法，才能建構一套擁有槍枝體系，再者，如果你都不能管理（保管）你的槍了，你怎麼可以領到槍證呢？因此委員會要有一個考核的機制，就像一個很會打獵的人，如果不是獵物自己吃，這樣也不行，因此委員會是要做考核的機制，甚至要灌輸他妥善保管槍枝的義務，比擁有槍枝這件事更重要。

宜蘭大同樂水部落：

呼應一下 Sakinu 的意見，如果我們都很順利的申請槍證及獵人證，管理辦法也有了，要顧慮的是，到底一個人可不可以申請很多槍，一個人是不是可以無限量購買很多子彈，這就是問題，有個制度蠻好的，有些部落會結合林務局有狩獵自主專案，每一年都會申請獵槍，在這一年當中，我為什麼要去打獵，我可能自用之外，我是因為活動，我可能是因為祭典，所以我這個合法的團體裡的獵人就要去打獵，所以就要申請獵槍，我要打幾隻，後面還會有回報系統，例如我要打 100 隻山羌，可能 1 隻山羌要 2 發子彈，就可以算出需要的子彈，不可能無限上綱，也不可以這樣，在這一年中，我打 5 隻山羌和我老婆吃，用 10 發子彈就很夠了，我如果買 1000 發，就一定有問題，還是要看用途，因此，Sakinu 也說到，考核機制要有，從源頭來控管就更好管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裴教授家騏：

我呼應 Sakinu 剛建議的，我們現在開始進入一個新的世代了，過去在大學，若要用實驗動物研究的時候要申請實驗動物許可，而全臺灣的能夠審查的人很少，因此農委會就成立了一個中央的實驗動物審查委員會這類的，委員會運作到五年、十年之後，各大學就紛紛成立自己的委員會，所以已經沒有中央的委員會了，各大學都很成熟了，台灣一百多個大學每個大學都有一個實驗動物的委員會，這就是一個過程，我也覺得原民會可能會被要求成立一個類似的一個機制，在短期內 5-10 年內，除了協助發展認證制度之外，因為是原民會，所以比較有可能去兼顧到不同文化的基本樣貌，所以可能會比較受到信任，但我不確定能不能做，畢竟是行政管理層的一個制度，不管功能性多大，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原民會可以掌握大家的

方向，這做法，也可能會降低社會的疑慮。

臺中南勢部落代表：

也許以前原住民所用的槍枝不是那麼精準、那麼好，所以，現在的野生動物也有永續發展的狀況，當我們開放制式獵槍精準度夠精準時，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有人聽話，有人不聽話，取得槍枝是因為我身分的關係，不論考核制度是否完成，有些人還是屬於不聽話的那種，就可以取消資格，誰來取消資格？可能可以透過各個部落來決定，例如 5 隻就已足以應付這個祭祀，你非得打 10 隻，那就是一個問題，如果打了 50 隻沒有照實呈報，只提 2 隻，48 隻他處理掉了，礙於是什麼問題，問題是因為他使用的制式精準的槍枝，所以獵取到這麼多的獵物，這不是我們樂見的，但是有沒有可能有不肖的獵人出來，這個大家可以深思，我們應是朝向足以夠用就好，足以應付，足以得到我們想要的、夠用就好，不是說在商業行為上面有這個動作。

裴教授家驊：

我要反應一件事情，因為在部落裡面，仍然有很多的獵人，對於他自己現有的自製獵槍是很自豪的，然後不願意換制式獵槍，所以我覺得我們未來考慮管理的時候，不應該針對不願意換制式獵槍的這些獵人，因為保留他的自製獵槍就被懲罰，我們也需要兼顧到他們的需求，不要大家都往制式獵槍走的時候，忽略掉他們的需求，其實現在還是有自己自製獵槍感到驕傲的獵人，他們的槍是不太會走火的，也現場示範給我看，都覺得他的槍是好的，所以不願意換成制式獵槍，這樣的人是有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未來在講這個管理制度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他們的需求，不要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事情去傷害到他們的權益。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部落代表：

如果今天有獵人要使用自己的自製獵槍，我們今天有討論到管理方式，是不是不想換制式獵槍的這些獵人，是否也符合這樣的管理方式，桃園後山有個狀況是，有一些未成年的年輕人就是喜歡拿著獵槍，講白一點就是亂打，當他們碰到執法單位保了的時候，也只是勸導的方式，請他們回家，這也是我們在做狩獵自主管理遇到最大的問題。另外，我們這裡拿到很多的獵人證、狩獵證，但他們這些合法狩獵也遵守祖先 GAGA 的獵人，覺得這些年輕人，執法單位都不抓，他們所用也是非法

獵槍，所以我這裡提出 2 點建議，堅持用傳統自製獵槍的獵人，是不是也納入到這裡的管理措施？第 2 點是，對於將來這些持續不遵守管理，愛打獵的人，因為部落的老人家說，他們沒有資格成為獵人，在現行執法者的部分，也要跟警政署這裡，做個討論。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意見。題綱五部分作成初步結論如下：出席代表所提意見均請業務單位綜整納入本會將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中。尤其是大家所提出的文化傳承、生態保育、獵人管理等制度性議題，均應於報告中重點呈現，至於現階段已在使用的自製獵槍，在未來開放制式獵槍後應如何管制部分，也請業務單位在專案報告中納入構思方案。

未來在規劃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的管理機制時，應當從中央到地方，甚至是到部落均應有相應職能的完整機制，尤其是認證、文化、教育、管理、訓練、績查、考核等相關機制，各機關、各級政府及部落均應共同參與。如此未來才有可能降低社會對獵槍管理的疑慮。

今日非常感謝各位出席表示意見，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或資料向提供本會納入對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也請諸位不吝提供並指教。我們今天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資料

壹、緣起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於109年5月15日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第5項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1年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二、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原訴字第45號刑事裁定)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20條第1項適用之結果，有抵觸明確性原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而聲請釋憲；其部分理由略以：「從立法過程言，針對『獵槍』的管制，都是（至少宣稱是）要保護原住民的生活，而不是要透過法律「指定」原住民的文化，或透過立法確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獵槍的來源為何。」

三、職此，本會以「希望確保所有的獵人能取得並使用安全的獵槍」之立場，前於去（109）年2月24日、4月29日、7月2日曾研商開放制式獵槍及未來相關管理制度方向，為確認上開會議結論為日後政策方向及修法之參據，爰再次召開此次諮詢座談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及獵人協會代表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因前開3次開放制式獵槍管制座談會時間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前之意見，且適逢司法院大法官因王光祿及其他案

件之結果將是原住民族使用獵槍之權利為一指標性之解釋，為確認此前針對各項管制措施之想法，是否因修法而有變更，爰臚列此前各方案研商結果如下：

(一) 針對槍枝來源之管制措施

針對槍枝來源、廠商、機關及其他法令增(修)訂有關要件，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國造)、乙(國外購買)、丙(兩者併行)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多採丙案，不限槍種。
- 2、國家統一購買或委託成立類似射擊協會之組織洽購。
- 3、原民會比照教育部、林務局，訂定相關槍枝管理辦法。

(二) 針對申請人之管制措施

針對申請人之年齡、性別、槍枝知能、狩獵知能及其他有關要件，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維持現制-滿20歲、未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乙(申請需經安全訓練)、丙(其他申請條件-如具獵人證等)意見結論如下：

- 1、現制基礎上，必須通過安全講習課程。
- 2、授權相關組織辦理授課，如：狩獵知能、槍枝使用等課程。
- 3、受有刑事處罰，應視個案而定。

(三) 針對槍枝種類之管理措施

針對制式獵槍之規格、存放、彈藥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綜整歷次座談會意見，結論如下：

- 1、應開放空氣槍。
- 2、年齡設有門檻，未成年者僅在特定情形下得使用。
- 3、個人存放為原則；部落自主管理應視自主機制成熟。
- 4、比照國外不定期查核；槍彈分離儲放(個人保管槍彈；

部落（警察局、射擊協會）管彈、個人管槍）

（四）針對槍枝使用之管理措施

針對制式獵槍之採購、使用、維修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僅供租用）、乙（個人價購）、丙其他方式（經協會等團體向政府購買）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個人購買。
- 2、其他方式應視部落自主機制成立情況而定。

（五）後續槍枝維修方式

針對制式獵槍之維修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如何規劃配套方案，經本會提出甲（申請人自行維修）、乙（廠商提供維修）、丙其他方式（訓練協會等團體維修人員）等3案，意見結論如下：

- 1、法制上開放維修槍枝技師。
- 2、內政部警政署採乙案（國防軍備局）。

參、綜合討論題綱

基於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未來若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配套措施至關重要，擬具下列題綱，敬請提供意見：

-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 二、制式獵槍種類、規格是否應有限制？（如空氣槍）
- 三、申請制式獵槍資格，除了現行制度外，還必須要有什麼限制（如外國立法例槍械操作、射擊、保管等安全課程？）
- 四、原住民族如何取得制式獵槍（如協會統一採買、個人逕洽政府單位購買或租/借用）
- 五、制式獵槍應該如何管理（申請人自我管理槍枝、獵人協會管

理彈藥，或皆由獵人協會管理之？）

三、其他與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有關之議題。